

证券代码：835159

证券简称：兴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丹青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2,60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出席，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牛金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牛金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60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俞敏、高伟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与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故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牛金兰 | 董事 | 任职 | 2021年9月23日 |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3日